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被告 名頤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巫省響

被告 卓芝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68,58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名頤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巫省響、卓芝榆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15日起至117年6月15日止，並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借款金額、期間、利息、還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計算方式等，均詳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所載。詎被告公

01 司僅繳利息或本金至114年3月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本
02 金3,368,581元，及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3 金機動利率（逾時點為1.72%）加0.5%機動利息，故為2.2
04 2%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經原告先多次以電話催討，後
05 至被告公司之營業地點訪視，被告公司之廠內原有機器設備
06 已清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巫省響向原告表示因無訂
07 單、故無法償還債務等語。原告於114年4月1日寄發催告函
08 及抵銷函至被告公司及被告巫省響、卓芝榆之設立地及居所
09 地，上開函件分別經簽收、招領逾期退回。又依被告公司之
10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其登記現況為解散（114年3月
11 19日經授商字第11430394190號），被告等人顯有躲避債務
12 之情事，原告債權恐有不足受償之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授信契約書第16條第1款、借
14 款契據之約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15 (二)並聲明：

1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68,581元，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114年4月16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19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二、被告均答辯略以：有借錢，但無力償還，尚有其他銀行債
22 務，沒錢也無法處理等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7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8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9 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3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05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06 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08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
09 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抵銷函、
10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
11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
12 符，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則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
13 真實。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授
15 信契約書第16條第1款、借款契據之約定，請求如訴之聲
16 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1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9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美芳